

屯门区议会备忘录

二零一二年屯门地区管理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会议

屯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

单车安全及非法停泊事宜

2. 由运输署、屯门地政处(地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警方及屯门民政事务处(民政处)组成的工作小组于去年十一月就区内单车非法停泊的问题进行讨论，工作小组察觉到单车违规停泊黑点大多是邻近一些单车停泊位不足的交通交汇处或活动中心，因此，工作小组同意探讨在部分黑点增设单车停泊处的可行性，并检视有关安排的成效。

3. 地政处于工作小组会议结束后，向运输署建议增设 6 个单车停泊地点。经初步评估后，运输署正就其中 5 个建议地点进行设计，并计划于今年第一季进行咨询。该 5 个地点为富泰邨(贤泰楼外)、岭南大学运动场以北、景峰轻铁站外、丰景园轻铁站附近及屯青里。至于位于美乐花园轻铁站以南的建议地点，由于可能会影响港铁公司迁移设施箱的安排，运输署会待港铁公司落实有关安排后才研究在上址增设单车停泊处的可行性。此外，该署亦正研究于屯门市中心巴士总站旁加设单车停泊处的可行性。

宣传防火信息

4. 屯门区防火委员会将于下次会议，讨论如何向设于屋邨范围内的「冬菇亭」营运商宣传及推广防火信息。

跟进麒麟径食肆违规摆卖事宜

5. 委员得悉在一月十九日的屯门区议会会议上，议员关注麒麟径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情况，由于食肆存放不少易燃物品，加上违规扩展的范围颇大，威胁附近居民的消防安全。

6. 有议员补充，除了消防安全外，他关注麒麟径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对该区街道管理及环境卫生的影响，并于去年将搜集到的资料(包括居民的投诉)转交食环署处理。他指出，区议会辖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曾拨款于该处设置花盆，期望能遏止食肆非法扩展，但成效不大。今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在民政处的统筹下，有关部门向麒麟径的非法扩展的食肆采取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但当食环署人员在行动结束离开该处后，食肆违规占用路面营业的情况在傍晚又再度出现。

7. 食环署认同麒麟径食肆违规扩展的问题是需要进一步改善，但为有效纠正违规情况，除食环署进行检控工作外，相关部门、区议员的协助及食物业处所营运人士的配合，才可以达到预期的改善效果。为改善麒麟径食肆违规扩展的情况，该署已借调额外人员到上址进行定点巡逻行动。自花园街火灾发生后，署方已指示前线人员在巡视食物业处所时，倘发现在非法扩展范围内有违规情况而涉及消防安全问题，除应按照食环署获授权执行的法例采取执法行动外，对于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工作人员须实时转介相关部门，以便采取相应的跟进行动。为改善麒麟径的卫生情况，该署于每月的定点巡逻期间已加派水车及清洁员工在该处进行清洁工作。

8. 食环署就有议员对该署执法工作表示不满补充，位于麒麟径一带的 29 间食物业处所中，有 21 间违规占用公众地方。该署在过去两年对这些违规食物业处所采取以下检控工作：

(a) 检控数字

二零一零年	159 宗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中旬	191 宗

(b) 停牌/取消牌照

	停牌(7 天)	取消牌照
二零一一年	7 间食物业处所	1 间食物制造厂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二月	1 间普通食肆 1 间食物制造厂	1 间小食食肆(持 牌人已提出上诉)

9. 主席总结，由于麒麟径一带食肆违规扩展情况严重，加上该处设有老人院舍，一旦发生火警，后果将会相当严重，故认为有需要对该区食肆违规扩展采取优先执法行动，相关部门将会于未来两星期内在麒麟径进行持续性的巡查及执法行动，警方亦会配合是次行动提供支持。他期望透过严厉的执法行动向食肆持牌人提出警示，以期业界能加以自律。相关部门将会于行动结束后检视成效，也会与当区区议员保持紧密联络。

屯门区议会报告

10. 委员省览区议会报告，并备悉屯门区议会辖下 6 个专职委员会新任主席及副主席的名单。

屯门区青年活动委员会

11. 自二零一一年起，「屯门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取代了「屯门区青少年暑期活动委员会」，除在暑假期间为区内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各项有益身心的暑期活动外，也会全年举办青年发展活动或训练，帮助他们发挥潜能，培养良好的兴趣，以及认识和关心社会。

12. 屯门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重点活动之一，是与商界、学校及青少年服务单位合办为期 11 个月的「『成功有约』屯门区青年自我挑战及奖励计划」，透过一连串持续及实务活动，协助青年人建立积极的人生观，提升他们对社会的归属感及承担。参与计划的 90 多名中四及中五学生均由区内学校及青少年服务单位推荐，参与的活动项目包括历奇训练营、短期商业机构、社会服务体验和成长导师计划等。计划获得热心机构及人士的资助，16 名获选学员将于今年四月前赴法国及德国考察，拓宽视野。

13. 有议员补充，这项活动计划的学员旨在参与活动及改变他们的人生观及态度，并希望透过不同的活动项目，与其它人士分享他们的转变和经历，并非为了获奖。他希望区内的热心人士能慷慨解囊，为不获选到外地考察的其余近 80 名学员继续举办活动项目，例如学习课程或内地考察等。主席表示学员在参与是项计划后有明显的良好转变，包括自信心和态度方面，提供奖励(例如外地考察)有助推动学员坚持及肯定这些转变。

环境卫生事务

14. 食环署补充，根据二月六日署方公布的全港二零一一年鼠患参考指数，屯门区是全港第五位最低指数的地区。

屋宇僭建物的管制

15. 屋宇署于会议席上提交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村屋)僭建物的管制资料及宣传小册子,向委员简介政府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展开的宣传活动,以及将会就村屋僭建物的执法工作。执法工作方面,该署会按照现行政策,于本年四月起对违例情况严重的首轮目标村屋僭建物展开有系统的执法行动,并会于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推行一项为期6个月的「村屋僭建物申报计划」,以处理违例情况相对较轻及潜在风险较低的现存村屋僭建物,村民须于这段期间向署方申报僭建物,其后每五年安排检验构筑物一次,并向署方提交安全证明书。此外,该署将会于四月一日成立「村屋组别」的专责小组,处理村屋僭建物管制事宜,并制订有关执法细节。

16. 对于有议员指青山湾公路一带豪宅僭建问题严重,但屋宇署却没有执法一事,该署解释,关于全港屋宇僭建物的规管,政府现行的执法政策是优先处理对生命财产明显构成威胁或有迫切危险的僭建物,以及被该署发现或按投诉和视察得悉正在施工的违例建筑工程及新建僭建物,其它类别的僭建物则会按循序渐进的策略处理。

17. 另一位议员认为,任何类别的违规僭建物都不应容忍,由于屋宇署过往执法不严,以致现时违规僭建情况严重,难以处理。他质疑按照屋宇署现行的处理程序,倘屋主不同意拆卸,当局便可能须待相当长时间才会清拆那些严重违规的村屋僭建物,至于违例情况较轻的村屋僭建物,暂缓执法的做法,包括村民安排认可人士就僭建物向屋宇署入则审批,并不理想。他建议署方可考虑采用外判服务方式全面处理这些违规较轻个案。

18. 屋宇署澄清,按照现行法例,该署并不会批准任何涉及违例建筑物的入则申请,对于没有迫切危险的现存违例村屋僭建物,村民可安排合格人士检验和向屋宇署提交安全证明书,但有关做法只属暂缓执法的安排。该署聘用定期合约承办商,协助处理全港为数80多万个违例建筑物,而承办商在过去十年已协助署方处理40多万个违例建筑物。推广楼宇安全将是该署未来五至十年的重点工作之一,该署将于今年稍后推行强制验楼计划和强制验窗计划。

19. 主席指出,由于屋宇署对违规建筑物的整体政策及执法工作已超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日后的讨论将会集中屋宇署在屯门区内的执法工作情况。为利便委员会的讨论,他希望屋宇署能由下次会议开始,向委员会提供屯门区内不同规模的违规僭建物的数目和相应执法行动、青山湾一带违规僭建物的跟进工作、屯门区村民按照「村屋

僭建物申报计划」的申报数字，以及「村屋组别」专责小组成立后的工作情况。

20. 屋宇署回应主席的查询时称，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间，该署透过外判合约形成进行了为期 10 年的大规模清拆僭建物行动，该署提交给委员会的部门报告内已载列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间在屯门区进行的工作进度。为推广楼宇安全，该署在二零一一年年底推出强制验楼计划，目标为全港楼龄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楼宇，此外，该署透过外判合约形式工作，为全港楼龄 30 年以下的目标大厦进行大规模维修调查行动，有关屯门区目标大厦的工作进展亦已载列于今次的工作报告内。

屯门公路车速限制

21. 屯门公路第一阶段的减低车速限制已于二月十九日开始实施，介乎三圣墟与深井之间的一段屯门公路的车速限制由每小时 80 公里减至每小时 70 公里，以便进行道路工程。自实施减速安排以来，运输署没有收到驾驶人士对这项安排的强烈反应。该署指出，在实施减低车速限制之前，在早上繁忙时段使用屯门公路的一般车辆的车速都不会达到最高限制，而巴士的最高车速限制为每小时 70 公里，因此，有关安排对巴士的运作并无太大的影响。

屯门区学校发展及跨境学童

22. 教育局响应主席对区内学校收生不足及跨境学童的关注时表示，屯门区学生人数近年下降，然而学校收生不足情况主要涉及个别学校而非屯门区所有学校。至于跨境学童方面，大部分跨境学童都集中于北区，这是由于他们在内地的住所较接近罗湖、落马洲及皇岗口岸，故此他们采用这些口岸通道进出香港，令有关通道非常挤迫，以致有关口岸处理跨境学童过境的容量已接近饱和。但深圳湾口岸现时仍有空间让跨境校巴使用，并相信跨境校巴不会对深圳湾口岸一带包括屯门区现时的交通构成影响。尽管如此，该局会密切留意有关情况，并会在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汇报。

23. 由于公开考试将至，为使区内学生有安静的温习环境，主席期望康文署和警方加强留意屯门公园内曲艺团体歌舞表演所产生的噪音滋扰。

屯门民政事务处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档案：HAD TMGR 1-75/1/16(12)